農家所得、兩岸交流和黃金十年

●吳明敏／開南大學國際行銷學系榮譽講座教授

壹、農家收入減少，農民生活越來越清苦

2008年大選之前，馬總統承諾「執政後四年，每戶農家所得破百萬元」，馬總統表示，他執政後，在經濟成長率6%的帶動下，每戶農家的「非農業所得（農業外所得）」可以快速成長，加上積極推動高附加價值農業，將使得每戶農家的「農業所得」穩定成長，預計民國101年時，每戶農家所得將可順利突破百萬元。然而，三年後檢驗這段承諾，發現「攏是假」！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最新統計，2010年平均每戶農家所得884,547元，相較於2006年的941,160元減少56,613元（6.02％）（表一）。如果考慮到四年來原物料價格高漲，進一步將通貨膨脹計入，以2006年為基期，2010年每戶農家實質所得僅838,592元，比2006年足足少了102,568元，其中實質所得跌幅高達10.29個百分比。這驚人的數字顯示，馬總統「讓農家所得突破百萬」的承諾不僅跳票，而且在農家所得的結構之中，不管是農業收入還是農業外收入，全部減少[1]！

農民生活越來越清苦，也可以由農民所得和農民所付物價指數的對比得到佐證。以2006年為基期，2008、2009和2010年，農民所付物價指數均高於農民所得物價指數[2]。例如，2010年農民所付物價指數111.1大於農民所得物價指數108.7，這些數字在在說明了農家所得入不敷出。

一、經濟無感復甦，農業外所得減少

農家所得包括農業所得和農業外所得兩個來源。農業所得約占兩成、農業外所得八成。2008年馬總統競選時一再強調經濟成長率6%就會帶動農業外收入快速成長，進而達到「農家收入破百萬」目標。然而，進一步檢視經濟成長率和農家農業外所得，我們發現經濟成長與農業外所得相關程度很低。換句話說，馬政府所推動的「產業外移」與「讓利式」的經濟模式，農民沒有得到相對的好處！

馬政府執政前三年的經濟成長率，2008、2009和2010年，分別是0.73％、-1.93％和10.88％，經濟成長率6%的承諾跳票。依照馬總統「經濟成長帶動農家農業外收入」的說法，2010年經濟成長率達到10.88％，照理說農家農業外收入應該有相對應的成長，然

而，實際檢視農家的農業外名目所得，2009和2010年，分別是690,567元和702,387元，增加1.71％。計入通貨膨脹因素，則農業外實質所得，2009和2010年，分別是661,019元和665,896元，增加0.74％，可見經濟成長和農業外所得增加的關係不大。農家的農業外收入和經濟成長脫勾，是「經濟無感復甦」的根源（以上部分觀點轉載作者於自由時報「自由廣場」的投書）。

二次政黨輪替之後，中國人以「專業交流」名義入境來台的人數大量增加，2010年233,294人次是2007年54,998人次的4.3倍。2011年1～7月129,215人次，也比2010年同期間的127,670人次增加1,545人次。這些「專業人士」之中，相信有相當比例是「勞工」，取代了農家成員的工作機會。馬政府一再向人民宣傳「大陸勞工沒進來」（2011年9月13日馬總統和台東農漁會總幹事座談等），不全然是事實[3]。產業外移、陸工來台，內外交相賊，經濟成長率再漂亮，對農民的農業外所得而言，仍是看不到的大餅。

二、進口遽增，出口成長有限

2008年大選之前，馬蕭競選團隊曾經針對民進黨的農業政策提出標題為「民進黨執政七年，台灣農業大衰退」的批判文宣，其中針對農產貿易的子標題是「農產貿易了大錢，赤字60億美元」，訴求農產貿易赤字從1999年45億美元，到2006年惡化為60億美元。然而，馬政府主政之下，2010年的農產貿易赤字卻暴增為87.8億美元，貿易逆差惡化是農家所得減少的重要理由。

根據統計數據，2006年農產品（不包括農用品）的貿易逆差61.3億美元，其中進口94.3億美元、出口33.0億美元（表二）。2009和2010年，馬政府的完全執政，農產品進口，2010年127.6億美元， 2009年100.5億美元，增加27.1億美元；農產品出口，2010年39.7億美元， 2009年32.1億美元，增加7.6億美元。上述數字說明了，農產品進口增加是出口增加的3.6倍。

2008年11月9日第二次江陳會，推動兩岸空運、海運、郵政往來自由化，簽署「大三通及食品安全」協議。當時馬總統曾經告訴國人「兩岸大三通」有助於台灣農產品拓展國際市場，台灣農產品對中國出口會成長20％、農漁民獲利也將有10～15％的成長。

簽署兩岸大三通之後，對中國農產品的出口的確是有增加，2010年和2009年分別是530.6百萬美元和364.1百萬美元，增加166.5百萬美元；然而，2010年和2009年由中國進口的農產品分別是661.7百萬美元和549.5百萬美元，也增加112.2百萬美元。對中國的農產貿易貿易逆差，稍有改善是事實，然而農產品出口前往中國的真正實績，應扣除「政策性的計畫支持」，才得以窺見全貌。尤其是，不應只看對中國的些微改善，更應重視對全球（含中國在內）逆差的大幅擴大。

證之簽署後兩年，2009和2010年的數據，就國際農產品市場整體而言，出口是有成長，增加7.6億美元，馬總統說「有助於拓展國際市場」，也是事實；然而，進口增加更

多，增加27.1億美元。農產貿易逆差由68.4億美元，擴增為87.8億美元，逆差增加19.4億美元。對此真正實情，馬政府迴避不談。

2009年和2010年，台灣對中國農產品貿易逆差減少5千4百萬美元（表三），整體農產貿易逆差增加19.4億美元。因此，馬政府一再強調「沒增加農產品進入」[4]，以及「有助於拓展國際市場」，其實是沒增加對中國開放農產品品項進入台灣，對中國的農產品貿易是有些微的改善，對全球整體（含中國在內）農產貿易的逆差大量惡化，才是重點。

三、國內市場遭進口品夾殺，國際市場被大量取代

兩岸農業經貿較密切往來始於1988～1989年「開放國人赴大陸探親」，近期則是2005年連宋兩位主席開啟的「水果輸中熱」，及其後一連串的國共論壇和江陳會（附件一和附件二）。兩岸農業合作交流之下，台灣的資金、技術和人才大量西進。

許多敏感性高科技農漁產品品種，幾近毫無設防的、無償的流向中國和泰、越等東南亞國家。尤其是經由國共論壇和江陳會及其後延續的交流合作計畫，敏感農業科技（品種和管理等）不斷流失，部分國人甚至白紙黑字主張「台優良農業品種不應對大陸設限」[5]。

流入中國的農漁敏感品種有如，茶：台茶12號、台茶14號、烏龍；木瓜：台農2號、台農5號；蓮霧：黑金鋼、黑珍珠；棗子：印度棗、王冠、蜜棗；鳳梨：鳳梨17號、鳳梨18號、鳳梨19號；芒果：台農1號、農民黨1號、金煌；釋迦：台東1號、鳳梨釋迦；金錢斑、龍膽石斑、鯔魚、虱目魚、金目鱸、鮑魚、七星鱸；以及香菇菇類、蝴蝶蘭等，不一而足。

中國等開發中國家，多數農產品的品種源自台灣，品質較不安全、成本較低、價格較便宜，進口來台之後，較受低所得消費者所青睞。2008年大選之前，馬蕭團隊的「讓農民好生活的十二項重要農業政策」，明確承諾，當選後將會執行「產品包裝明確標示進口國」。「原產地標示」有「食品衛生管理法」、「散裝食品標示規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等法源，證之實際，執行效率相當沒有成效，國產農產品未能和由中國等開發中國家進口的農產品，作明顯的市場區隔，國人無法分辨農產品的原產地。

而美日紐澳等先進國家的農產品，以高所得國人為目標市場，進口來台時即採用小包裝，於零售市場，消費者很容易分辨。加以，國人對國產農產品，甚至有標示優良農產品標章（CAS）或吉園圃（GAP）農產品的信心不夠。其結果是，低所得消費者買到越來越多源自開發中國家的農產品，高所得消費者選擇先進國家農產品，國產農產品於國內市場遭到夾殺，此由農產品大量進口，足資證明。

不僅國內市場，我國農產的國際市場機會，也被中國等開發中國家取代相當數量。

日本和美國是台灣農產品的兩大出口市場，我國在這兩個國家的農產品進口市場，被中國大量取代。1992年日本農產品進口，來自中國4,108.0億日圓市場佔有率7.8％，來自台灣3,860.9億日圓7.3％；2010年，中國增為7,577.5億日圓13.1％，台灣僅剩865.4億日圓1.5％（表四）。1992年美國農產品進口，中國7.88億美元市場佔有率2.6％，台灣3.09億美元佔有率1.0％；2010年，中國增為56.34億美元占5.8％，台灣3.78億美元僅剩0.4％。在先進國家農產品進口市場，中國與台灣彼長我消，中國等開發中國家土地廣闊、工資便宜、環境成本低固然是理由，但台灣農業優良品種、技術不斷輸出外流，更是一大主因。

2005年「水果輸中熱」及其後的國共論壇和江陳會，對台灣農產品貿易的影響效果，由2004年和2010年的統計數據，可窺知端倪。出口有稍微改善，由35.5億美元增加為39.7億美元，進口卻是由88.6億美元大幅增加為127.6億美元；整體貿易逆差由53.1億美元擴大為87.8億美元（表二）。對中國的農產貿易逆差是有改善，逆差由209.5百萬美元減少為131.1百萬美元（表三）；出口值291.9百萬美元增加為530.6百萬美元，進口值由501.4百萬美元增加為661.7百萬美元。

簡言之，2004～2010年間，對中國和世界整體（含中國在內）農產品的進出口均增加，對中國一直是貿易逆差，雖然逆差額度從209.5百萬美元縮小為131.1百萬美元，逆差減少78.4百萬美元；整體農產貿易逆差，卻是從2004年的53.1億美元增加為2010年的87.8億美元，逆差增加34.7億美元。

四、台灣不再是「水果王國」，貿易逆差超過百億元

台灣，在國人的印象裡是「水果王國」，以貿易實績論斷，「台灣是水果王國，已成歷史名詞」。光是生鮮冷藏水果，2010年貿易逆差346,462千美元（超過台幣百億元），其中出口53,592千美元，進口400,054千美元（超過台幣120億元）。2010年生鮮冷藏水果進口值大約是出口值的7.5倍（表五）。120億台幣是到岸價格，若加上兩成管銷費用，2010年國人約花費新台幣150億元購買外國果農種植的水果。

以2010年和2009年比較，事實是，生鮮冷藏水果對中國的出口的確有增加，增加5,131千美元（2010年10,215千美元、2009年5,084千美元）；進口也是增加，增加2,621千美元（2010年15,546千美元、2009年12,925千美元）。對中國生鮮冷藏水果的貿易一直是逆差，「來的比去的多」。2010年，對中國生鮮冷藏水果貿易逆差仍然有5,331千美元（表六）。

2010年和2009年生鮮冷藏水果貿易，對中國逆差有縮小，減少2,510千美元，對全球整體而言（包括中國在內）卻是增加20,684千美元。「幫忙出賣水果」，不能只看對中國逆差的「微量」減少，對世界整體逆差的擴大，更應該被重視。

2009年和2010年，水果及其製品（包括生鮮冷藏以及脫水、乾製、冷凍、調製、果

汁、罐頭等）貿易，台灣對全球整體（含中國在內）的逆差由433,474千美元擴大為469,907千美元（超過新台幣140億元），逆差增加36,433千美元（表七）；台灣對中國的貿易逆差，由26,405千美元減少為22,093千美元，逆差改善了4,312千美元（表八）。馬總統一再告訴國人，會幫忙賣台灣的水果，這句話，針對中國市場，是對的；對世界整體而言（包括中國在內），逆差明顯惡化，「失去的遠大於得到的」。

貳、連結中國，農家所得被拉平

一、提供生產基地，移植台灣的資金、技術和人才

2006年10月第二屆兩岸經貿農業論壇，中國國家主席賈慶林的開場致詞「希望台灣同胞幫忙中國的新農村建設」，以及2011年4月省長王三運代表安徽省，向高雄採購木瓜、鳳梨、芭樂、葡萄柚等水果和向台南採購虱目魚丸時，王省長明確表示「台灣精緻的農業發展模式，希望能成功複製到安徽省的農業界」。除了加速統一進程考量之外，以上兩個例證，清楚指出招商引資才是北京的主要圖謀。

在中國，提供台灣農民創業的生產基地，如雨後春筍般不斷成立，最主要者是：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和台灣農民創業園區。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1997年起），例如福建漳州、海南、山東平度、黑龍江哈爾濱、牡丹江、佳木斯、大慶和農墾示範區、陝西楊凌、廣東佛山和湛江、廣西玉林、上海郊區、江蘇昆山和揚州等地。台灣農民創業園（2006年起），例如福建漳浦漳平莆田和三明、山東棲霞、四川新津、重慶北碚、廣東珠海和汕頭、湖北武漢、江蘇無錫和南京、雲南昆明、安徽巢湖、以及江蘇淮安等地。此外，其他有如福建三明現代林業合作實驗區、台灣農產品出口加工基地、一般鄉鎮的農業生產地及高科技農業區等。

在中國，「台灣山寨農產品」氾濫，也是台灣農產品輸往中國的一大挑戰。「台灣、台灣地名」被斗大標示，「台灣產農產品」或「台灣品種農產品」消費者難以清楚分辨。「福隆、新竹、南庄、三灣、大湖、梨山、霧社、埔里、鹿港、西螺、古坑、台南、玉井、燕巢、萬巒、金門、馬祖等」的地名和名產被搶先註冊。仿冒台灣優質產品、包裝和商標，甚至廠商名稱等事件，在中國司空見慣。

二、採購台灣農產品，政治圖謀掛帥、杯水車薪

中國的買方不是省級政府就是國營事業超大集團，採購團來台，多次由國民黨當地首長或立委候選人陪同，其政治企圖乃司馬昭之心。多次採購和國共論壇、江陳會或政治選舉的期程，不無關係。

例如，2006年11月配合國共海南島博鰲兩岸經貿農業論壇之召開，採購香蕉；2008年12月配合第二次江陳會大三通協議，採購柳丁；2009年11月配合縣市長選舉，採購柳

丁；2010年5～8月配合ECFA的簽署，作多活石斑魚、香蕉等。

2006年香蕉CIF上海價格25～27.5元／公斤；2008年柳丁CIF廈門價格30元／公斤；2009年C&F上海價格26.1元／公斤。柳丁和香蕉輸入中國另需繳交增值稅17％，香蕉另需繳交關稅13％（2011年起降為5％），加上管銷費用兩成，於中國的零售市場，台灣的香蕉和柳丁每公斤合理售價至少需新台幣40元，然而上海和廈門等地的零售價格約僅20元，「買一送一」。

三、推動兩岸共通標準、共同品牌，傷害台灣農產品的品牌價值

二次政黨輪替後，馬政府不重視農產品生產履歷（TAP等）、刪減預算，大肆恢復優良農產品標章（CAS）和吉園圃（GAP）。TAP是Traceability Agricultural Product的簡寫，T也有Taiwan的意象；而CAS是Chinese Agricultural Standard的簡寫，原來稱為中國農業標準，後來改為中華農業標準，再其後將C定調為Certified。日本的農業標準叫做JAS，是Japanese Agricultural Standard的簡寫。於國際市場，CAS容易被誤導為是「中國貨」，品牌價值差，馬政府「逆勢而為」，難以令人接受。

和中國比較，不管是植物用農藥種類、動物用各種抗生素以及食品添加物項目、檢驗標準，我國要求標準均較為嚴格，馬政府為了實現「一中共同市場」，在攸關國人健康的農產品和食品檢驗標準上「向中看齊」，而要和中國標準「接軌」（第四次江陳會），推動兩岸「重點領域共通標準」，甚至要努力打造「兩岸共同品牌、中華民族的自主品牌」[6]，這種「已開發國家標準靠攏開發中國家標準」，不僅是標準向下沈淪，更嚴重的是對全民健康棄守！

四、ECFA實施後，「來的比去的多」，農產貿易逆差惡化

簽署ECFA（第五次江陳會）之前馬政府一再向國人保證，ECFA不會碰觸農業議題，理由很簡單，因為准許進口來台的中國農產品之到岸價格以及管制進口的中國農產品之離岸價格，在一年四季的大部分期間，均低於我國的產地價格。

2010年6月29日簽署ECFA，著眼於「強化兩岸貿易、投資和經濟合作，促進商品（含農產品）和服務貿易自由化，推動更透明化和自由化的投資環境。」

目前我國對中國管制八百三十一項農產品，准許進口一千四百一十七項（其中一千零六十七項仍課關稅），實施ECFA兩岸農產品進出口都會增加，由於農產品彼此間有很高的替代性，若農產品自中國輸入增加，對國產農產品會是嚴峻的挑戰。

ECFA簽署的文本，中國對我國「讓利」，將文心蘭切花、金針菇、香蕉、柳橙、檸檬、哈蜜瓜、茶葉（六個稅項）、石斑魚（活魚）、烏魚（生鮮冷藏魚）、秋刀魚（冷凍魚）、虱目魚（冷凍魚片）、火龍果、生鮮甲魚蛋，一共十八個稅項十三種農漁產品，列入「早收清單」。這十八稅項農產品之降稅，以2009年為基準稅率。

依協議規定，基準稅率小於等於5%者，實施第一年（2011年）稅率為零；大於5%小於等於15%者，第一年調降為5%、第二年（2012年）稅率為零；大於15%者，第一年降為10%、第二年5%、第三年（2013年）稅率為零。

2009年的稅率，文心蘭切花10%、金針菇13%、香蕉10%、柳橙11%、檸檬11%、哈蜜瓜12%、茶葉（六個稅項）15%、石斑魚（活魚）10.5%、烏魚（生鮮冷藏魚）12%、秋刀魚（冷凍魚）10%、虱目魚（冷凍魚片）10%、火龍果20%、生鮮甲魚蛋12%。換言之，十八稅項早收農產品，今（2011）年1月1日開始實施，兩年內最多分三次，將關稅調降為零。今（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火龍果稅率調降為10%，其餘十七項早收農產品稅率均調降為5%。

比較2011年1～8月和2010年1～8月我國農產品的貿易實績，發現不管是對中國或對世界整體（含中國在內），貿易逆差均惡化（表九）。對中國的農產品貿易逆差，2010年1～8月82.5百萬美元，2011年1～8月92.4百萬美元，逆差增加了9.9百萬美元（12.0%）；對世界整體的農產品貿易逆差，2010年1～8月5,617.5百萬美元，2011年1～8月6,743.0百萬美元，逆差增加了1,125.5百萬美元（20.0%）。

馬政府非常多次對國人、對農民說，簽署江陳會協議和ECFA（第五次江陳會），是要「幫人民做生意」。然而，檢視資料，發現農產品出口雖有增加，但進口量更多，報喜不報憂。比較2011年1～8月和2010年1～8月資料，農產品出口是增加沒錯，銷往中國增加94.0百萬美元、世界整體增加523.1百萬美元；但是，從中國進口來台增加103.9百萬美元、所有國家（含中國）進口來台增加1,648.6百萬美元。顯然，無論是中國或所有國家（含中國在內），農產品進口值的增加均大於出口增加值。

馬政府經常宣傳ECFA的好處，其實ECFA實施之後，「進來的農產品比出去的多，對中國或對所有國家的農產貿易均明顯惡化」，對進口增加更多的實情，避而不談，發言不夠精準。

馬總統說「ECFA早收清單十八項農產品銷陸，包括石斑魚、秋刀魚、虱目魚、文心蘭、紅龍果等，合計6,900萬美元，成長2.6倍」（2011年9月10日，「水利會後援會總會」成立大會致詞）。事實上，石斑魚和秋刀魚，可能由於出口強化等政策性專案計畫的配合，有增加沒錯，可是依 2011年1～8月資料（表十），文心蘭切花25.3千美元、紅龍果4.7千美元。其他如金針菇56.1千美元、冷凍虱目魚片10.7千美元、哈密瓜0.8千美元、檸檬0.5千美元，生鮮冷藏烏魚出口值是零，才是實情。

銷往中國的農產品，除了關稅之外，另需繳交17%的增值稅。我國的農產品除非有「食品安全和產地標示」等明確的市場區隔，以高所得消費者為目標市場，否則難以期於有競爭力。

ECFA，2011年1月起開始實施降稅，但是2010年香蕉即有出口1,635.5公噸的實績，

約占2005年～2011年6月2,062.5公噸的79.3%。2010年香蕉出口中國集中於5～8月間，明顯是為6月29日ECFA簽署「作多」。此外，活石斑魚、生鮮甲魚蛋和茶葉，2010年出口量突然增加，也是有「作多」的嫌疑。

值得關切的是，近三年來，由於國際行銷預算較重視中國市場之開拓，我國對中國的農產品貿易逆差已有減少趨勢，ECFA農產品早收清單，2011年1月1日起實施降稅，2011年1～8月對中國的農產品貿易逆差較之去年同期反而增加，是一大警訊。

五、開放中國人來台經營批發、物流、零售、運輸和餐飲業，壓縮台灣農產品商機

2010年6月簽署ECFA，然而馬政府早於2009年7月以行政命令發佈「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品項包括畜牧服務；穀類及豆類、花卉、蔬果、肉品、水產品、其他農產原料、冷凍調理食品、乳製品、蛋、食用油脂、茶葉、咖啡和飲料等批發業；蔬果、肉品、水產品、食品、飲料和菸草製品等零售業；海陸空運輸業；以及餐飲業。將農產品及加工食品之物流、批發、零售、運輸、餐飲之開放，「藏在ECFA的文本之外」，門戶全然洞開！目前容許自中國進口的農產品有一千四百一十七項，允許中國人來台投資農產品批發、物流、零售、運輸和餐飲業，會增加中國農產品進口，乃無庸置疑。

參、「黃金十年、農業願景」，迴避反省、「冷飯熱炒」

近期（2011年9月29日），馬總統發表「黃金十年、國家願景」的政策說明，農業部分定調為「黃金十年、農業願景」，所提「施政主軸—樂活農業」及其「策略」，和2008年總統大選前的承諾雷同，大部分尚未完成。從「黃金十年、農業願景」再次強調「連結中國（掌握兩岸直航與ECFA效益）」、以及對如何落實「原產地標示」、確保食品安全、減少農產品貿易逆差、增加農家的農業外收入等施政執行力的提升，均看不到「反省」的隻字片語。

一、施政承諾執行不力，應優先檢討

「施政主軸—樂活農業」的推動策略，部分是2008年馬總統的施政承諾，三年多來，執行成效不理想，例如「糧食自給率」越來越低；農產品進口大量增加，「在地消費」沒有成效；灣寶和大埔事件等，足以證明「優良農地管理」鬆弛；「農業所得支持」和「農業保險」制度之推動，躊躇不前；農業人口結構老化，引進「青年農民」績效有限；部分產品價格低迷、波幅太大，未能「穩定農業產銷」等。以上都是2008年選前馬總統的承諾，再次列入「黃金十年、農業願景」，未見檢討改進，難以取信於民，國人如何能「樂活」？

二、CAS標章，監察院通過糾正案

CAS標章沒有控管源頭，也容易被誤以為是「中國的」農產品。立法院第六屆第五

會期經濟委員會，本人曾提案作成主決議，訂定CAS標章「落日條款」，農委會依立法院決議，於2007年6月14日開始啟用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有機農產品（OTAP）、優良農產品（UTAP）三大農產品驗證標章。

今（2011）年內，發生多起CAS標章認證的肉品含有瘦肉精等食品不安全事件，CAS欠缺有驗證能力機構，也缺乏裁處作為，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今（2011）年9月7日通過糾正案。

二次政黨輪替之後，馬政府大量減列產銷履歷預算、增加CAS標章預算（CAS原稱為中國農業標準），是農家農業所得不升反降的元兇之一，國人如何能「樂活」？

三、「吉園圃」標章張貼，規範不嚴謹

1994年開始推動「吉園圃」政策，吉園圃被稱為「GAP」，是（良好農業規範）的簡稱，卻尚未制定推動政策的根本準據，農產品的吉園圃標章GAP，任由零售商自行在產品包裝上張貼之情形常有所聞。

消費者購買貼有吉園圃的產品，付出較高價格，健康未能獲得實質確保，國人如何能「樂活」？

四、產銷履歷績效，似是而非

2007年1月29日公布施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加入產銷履歷制度必須先記錄三個月產銷資訊，通過驗證最快六個月獲證，平均需一年至一年六個月，證書有效期限三年。2007年底有三百二十家農產品經營業者通過驗證，2008年底累積一千三百五十七家，2009年底一千六百四十九家，2011年8月底止，累計數降為一千二百七十一家，少於2008年底通過驗證的累計家數。

馬政府主張需符合（1）外銷國家有要求、（2）通路有保障、（3）有食品安全風險疑慮者三原則，為推動產銷履歷的依據，態度消極。產銷履歷預算，2008年4.4億元，到2011年僅編列1.3億元，申請驗證的家禽業者也完全不予補助。「黃金十年農業願景—樂活農業」公然揭示「100年產銷履歷產值40億元較96年成長近十倍」，似是而非，國人如何能「樂活」？

五、農民學院和農業科技研究院，新瓶裝舊酒

農委會各試驗改良場（所）針對新進及專業農民等辦理訓練教學課程，歷史久遠。馬政府以「新瓶裝舊酒」，明知只是持續辦理各種農業教育訓練課程、沒有學位證書，卻聲稱自100年起設立「農民學院」。

「黃金十年」也揭示，將於102年規劃設置農業科技研究院。事實上，將農委會所屬九個試驗研究機關，整合轉型為行政法人的「國家農業研究院」，早經草擬完成「國家

農業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於2004年4月28日函送立法院審議。馬政府沿襲陳年政策，並將設立農民學院和農業科技研究院，納入「黃金十年、農業願景」，表達方式不真誠，國人如何能「樂活」？

肆、問題在兩岸、問題在執行力、問題在社會正義

2005年的「水果輸中熱」及其後一連串的國共論壇（七次）和江陳會（六次），兩岸的農業合作、交流和貿易往來日趨密切。經濟學「要素價格均等化定理—自由貿易會拉近兩國工資，甚至拉到相等」，適足以說明近五年以來，台灣農家所得減少、農民生活更為清苦的事實。

工作機會大量移往國外，以致經濟成長無法兼顧社會正義，是農家的農業外所得難以提高的主因之一。而對鄉村地區的施政預算（含農業部門），不僅欠缺經濟益本分析根據，各項支出也未能著眼誘導民間、銀行和國內外投資者的資源挹注，創造更大的市場商機。

兩岸農業合作與交流，中國實質上是藉由台灣優良品種、產銷技術的「引進」而成長茁壯，反過來掠食台灣的國內外市場。然而，在「報喜不報憂」資訊篩選下，對進行中的「農業木馬屠城」，國人大多一知半解，甚至毫不知情。

國共論壇和江陳會協議內容及其執行，本質上是政治領導經濟，加以有效的施政措施配套闕如，不利於要在台灣生根、發展的農民之生機。國共論壇和江陳會主要協議內容及其影響有：

- 持續移植台灣的優良品種和管理資源，推動台灣農民創業園等農業生產基地；
- 海陸空大三通往來，農產品來（台灣）的比去（中國）的多、掠奪台灣農產品的內外銷市場機會；
- 推動兩岸共通標準、共同品牌，弱化台灣農產品的市場價值；
- 容許中國人來台投資批發、物流、零售、運輸和餐飲業，限縮台灣農產品在國內市場的出路；
- 簽署 ECFA，建構更自由化、來去更便捷的投資、貿易環境，兩岸農產品貿易逆差反而惡化。

相對於中國，我國是農業小國，生產規模較小，勞工、土地和環境成本較高，加以農民團體轉型升級困難、國產農產品的品牌形象難與先進國家競爭、國內市場原產地標示執行不力，以至於出口成長有限、進口大量增加、貿易逆差惡化，上述內外條件限制，在在使得農家的農業實質所得提升困難。

最近三（2008～2010）年，整體農產貿易逆差大幅擴大，對中國的農產貿易逆差是

有縮小，然而，今（2011）年開始執行十八稅項「早收農產品」的降稅，1～8月和去年同期相比，對中國的農產貿易逆差反而擴大，究其理由有四：

- 為了簽署 ECFA，2010 年（關稅尚未調降），馬政府「作多」香蕉、活石斑魚、生鮮甲魚蛋和茶葉等出口數量，製造 ECFA 有利農產品出口的假象；
- ECFA 讓兩岸的貿易和投資往來更為方便，現有准許自中國進口的一千四百一十七項農產品，進口數量增加；
- 容許中國人來台從事批發、物流、零售、運輸和餐飲業，讓中國農產品來台更為方便；
- 於國內市場，未能有效執行原產地標示，國人對國產農產品食品安全的信心不足。

民進黨「十年政綱—農業」的核心理念和政策主張，以及國民黨「黃金十年—農業」的目標和策略，兩者的內容雖然多少有所差別，都是希望為台灣的農民、農村和農業建構美麗的未來。關鍵癥結點是：面對兩岸競合，是否能提出周延配套、把農民和人民放在中間的位置；面對陳年共業，是否有除弊魄力、有執行力；面對經濟成長，能否兼顧社會正義、照顧弱勢。

【註釋】

1. 農家的農業所得從 2006 年 195,137 元降至 2010 年的 182,160 元，減少 12,977 元（6.65%）、計入通貨膨脹則農業實質所得減少 22,441 元（11.5%）。農業外所得從 2006 年 746,022 元降低至 2010 年 702,387 元，減少 43,635 元（5.85%）、計入通貨膨脹因素則農業外實質所得減少 80,126 元（10.74%）。
2. 農民所付物價指數包括兩項：生活費類指數和生產費類指數。2010 年生活費類指數 106.55 低於當年的農民所得物價指數 108.7。然而，生產費用類指數 122.16 遠高於農民所得物價指數 108.7，生產費用類的各項支出絕大部分均高於農民所得物價指數，其中飼料 139.56、建材及材料 128.59、總畜禽 121.51 及農藥 114.85 等四項之物價，上漲幅度較大。
3. 再例如：第四次江陳會（2009 年 12 月）簽署「漁業勞務合作」，其目的在建立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透明機制、將境外僱用之中國船員納入正常管理。然而，讓中國漁工之雇用合法化、容許中國漁工上岸置處所停留，這和「開放大陸勞工來台」有何差別？
4. 例如：2011 年 9 月 13 日馬總統和台東農漁會總幹事座談。
5. 例如：孫明賢先生，前農委會主委、現任二十一世紀基金會執行長、台灣農民創業園顧問，資料來源：二十一世紀基金會專欄評論。
6. 蕭副總統 2010 年 8 月講話，以及 10 月中共「十二五」計畫、共同開拓國際市場（第六屆國共論壇）。◆

表一、台灣農家所得，2006～2010年　　單位：新台幣、%

項目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0-2006
A.農家總所得	名目	941,160	937,053	917,705	872,668	884,547	-56,613
	實質	941,160	920,480	870,779	835,329	838,592	-102,568
B.農業所得	名目	195,137	180,562	196,919	182,102	182,160	-12,977
	實質	195,137	177,369	186,848	174,310	172,696	-22,441
C.農業外所得	名目	746,022	756,491	720,786	690,567	702,387	-43,635
	實質	746,022	743,115	683,923	661,019	665,896	-80,126
D=(B/A)*100%		20.7	19.3	21.5	20.9	20.6	—
CPI(基期 2006 年)		100.0	101.8	105.39	104.47	105.48	+5.48
經濟成長率		5.44	5.98	0.73	1.93	10.88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表二、台灣的農產品（不包括農用品）貿易（所有國家），2004～2010年　單位：億美元

年	出口值 (1)	進口值 (2)	貿易逆差 (3)=(1)-(2)
2004	35.5	88.6	-53.1
2005	35.8	93.6	-57.8
2006	33.0	94.3	-61.3
2007	34.3	104.6	-70.3
2008	38.5	121.2	-82.7
2009	32.1	100.5	-68.4
2010	39.7	127.6	-87.8

資料來源：農委會網站。

表三、台灣的農產品（不包括農用品）貿易（中國），2004～2010年　單位：百萬美元

年	出口值 (1)	進口值 (2)	貿易逆差 (3)=(1)-(2)
2004	291.9	501.4	-209.5
2005	361.1	567.5	-206.4
2006	430.2	562.8	-132.6
2007	430.7	711.8	-281.1
2008	436.5	717.8	-281.3
2009	364.1	549.5	-185.4
2010	530.6	661.7	-131.1

資料來源：農委會網站。

表四、台灣與中國農產品在日本與美國之出口額與市場佔有率，1992～2010年

單位：十億日圓、億美元、%

		年　度	1992	1997	2002	2007	2008	2009	2010
日本	金額	中　國	410.80	673.40	792.26	993.30	694.37	780.22	757.75
		台　灣	386.09	176.93	136.57	99.24	71.26	92.95	86.54
		總進口額	5,266.73	6,241.63	5,797.11	6,745.46	5,580.77	7,067.89	5,808.16
	市場佔有率	中　國	7.80	10.79	13.67	14.73	12.44	11.04	13.05
		台　灣	7.33	2.83	2.36	1.47	1.28	1.32	1.49
		總進口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美國	金額	中　國	7.88	9.97	18.96	49.17	48.46	55.60	56.34
		台　灣	3.09	3.59	3.01	3.45	3.48	3.86	3.78
		總進口額	308.98	445.16	544.36	872.07	866.23	951.97	968.56
	市場佔有率	中　國	2.55	2.24	3.48	5.64	5.59	5.84	5.82
		台　灣	1.00	0.81	0.55	0.40	0.40	0.41	0.39
		總進口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World Trade Atlas。

表五、台灣的生鮮冷藏水果貿易（所有國家），2004～2010年　　單位：千美元

年	出口值 (1)	進口值 (2)	貿易逆差 (3)=(1)-(2)
2004	33,816	295,022	-261,206
2005	28,223	351,089	-322,866
2006	34,325	346,100	-311,775
2007	40,851	333,493	-292,642
2008	42,007	403,561	-361,554
2009	42,653	368,431	-325,778
2010	53,592	400,054	-346,462

資料來源：農委會網站。

表六、台灣的生鮮冷藏水果貿易（中國），2004～2010年　　單位：千美元

年	出口值 (1)	進口值 (2)	貿易逆差 (3)=(1)-(2)
2004	340	13,293	-12,953
2005	1,641	13,791	-12,150
2006	2,004	14,523	-12,519
2007	1,963	13,799	-11,836
2008	2,317	13,483	-11,166
2009	5,084	12,925	-7,841
2010	10,215	15,546	-5,331

資料來源：農委會網站。

表七、台灣的水果及其製品貿易（所有國家），2004～2010年　　單位：千美元

年	出口值 (1)	進口值 (2)	貿易逆差 (3)=(1)-(2)
2004	86,184	423,489	-337,305
2005	83,168	505,083	-421,915
2006	97,347	497,256	-399,909
2007	104,158	491,013	-386,855
2008	105,544	587,362	-481,818
2009	110,158	533,632	-433,474
2010	141,718	611,625	-469,907

資料來源：農委會網站。

表八、台灣的水果及其製品貿易（中國），2004～2010年　　單位：千美元

年	出口值 (1)	進口值 (2)	貿易逆差 (3)=(1)-(2)
2004	895	33,359	-32,464
2005	2,512	37,915	-35,403
2006	3,870	39,299	-35,429
2007	4,311	39,888	-35,577
2008	6,319	40,575	-34,256
2009	13,720	40,125	-26,405
2010	24,165	46,258	-22,093

資料來源：農委會網站。

表九、台灣的農產品（不包括農用品）貿易，2011年1～8月和2010年1～8月

單位：百萬美元

年		出口值 (1)	進口值 (2)	貿易逆差 (3)=(1)-(2)
A.2011 年（1～8 月）	所有國家	3,132.6	9,875.6	-6,743.0
	中國	427.9	520.3	-92.4
B.2010 年（1～8 月）	所有國家	2,609.5	8,227.0	-5,617.5
	中國	333.9	416.4	-82.5
C=A-B	所有國家	523.1（+20.0%）	1,648.6（+20.0%）	-1,125.5（+20.0%）
	中國	94.0（+28.2%）	103.9（+25.0%）	-9.9（+12.0%）

資料來源：農委會網站。

表十、ECFA農產品早收清單出口中國價值和數量統計，2009～2010各年1～8月

單位：千美元、公噸

品項	2009		2010		2011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生鮮冷藏烏魚	0	0	0	0	0	0
檸檬	9.90	13.37	5.90	6.94	0.50	0.18
哈密瓜	1.30	2.71	0	0	0.80	1.53
紅龍果	0	0	0	0	4.70	1.68
冷凍虱目魚片	0	0	0	0	10.70	2.11
文心蘭切花	1.80	0.08	3.30	0.88	25.30	3.28
金針菇	0	0	0	0	56.10	89.50
柳橙	763.2	988.54	890.70	1,152.06	176.30	250.13
香蕉	11.70	21.54	1,208.60	1,585.38	645.20	859.45
冷凍秋刀魚	2,874.90	7,065.67	536.70	835.12	2,121.10	2,779.31
生鮮甲魚蛋	2,443.70	801.35	3,160.70	875.40	3,092.60	807.92
活石斑魚	0.30	0.12	42,068.34	4,159.30	65,832.30	5,022.16
茶葉	4,424.50	789.00	6,250.90	622.47	6,368.70	487.98

資料來源：農委會網站。

附件一、國（親）共平台、江陳會和ECFA有關農業措施的主要期程

日期	主要內容
2005年4～5月	水果輸中熱。
2006年4月	農業措施七項（**第一屆兩岸經貿論壇**）。
2006年10月	七點共同建議、二十項惠台新措施（**第二屆兩岸經貿農業論壇**）。
2008年6月	海峽兩岸包機協議（**第一次江陳會**）。
2008年11月	大三通及食品安全（**第二次江陳會**）。
2008年12月	十項利多政策，其中兩項與農業有關（**第四屆國共經貿論壇**）。
2009年4月	兩岸空運補充協議（**第三次江陳會**）。
2009年5月	國台辦發佈「海峽西岸經濟區」支持意見三十二項，其中三項和農業有關。
2009年5月	惠台八大利多，其中兩項與農業有關（**第一屆海峽論壇**／國民黨）。
2009年5月	「福建省促進閩台農業合作條例」：4章37條。
2009年7月	馬政府發佈「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中國人可以來台投資穀類及豆類、花卉、蔬果、水產品、農產原料、冷凍調理食品等批發業；蔬果、肉品、水產品、其他食品及飲料、菸草製品等零售業；陸上運輸業；餐飲業。
2009年11月	十二項共同倡議（**兩岸農漁業水利合作交流會／親民黨**）。
2009年12月	漁業勞務合作、農產品檢驗檢疫、標準檢測與認證合作（**第四次江陳會**）。
2010年6月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十八個稅項農產品輸入中國列入早收清單（**第五次江陳會**）。
2010年7月	積極促進ECFA與早收計畫儘快生效和執行、加快推動兩岸學歷學位互認、推動兩岸科技合作、支持兩岸企業共同開拓國際市場等二十二項共同建議（**第六屆國共論壇**）。
2010年8月	蕭萬長副總統提出「兩岸應共同發展全球華人品牌」。10月，中共「十二五」計畫，呼應馬政府「建立兩岸共同品牌、制訂共同標準」的政策方向，預定加強和台灣在生物科技、農業育種等產業的合作，努力打造「中華民族的自主品牌」。
2010年12月	兩岸投資保障協議（**第六次江陳會**）。
2011年5月	促進兩岸的農業交流與合作，促成台灣農產品銷往大陸（**第七屆國共論壇**）。

附件二、國（親）共平台、江陳會和ECFA的「對台農業利多」

項目	主要內容
1.開放台灣水果准入，部分產品實施零關稅（2005年8月、2006年5月）	2005年8月1日起，鳳梨、香蕉、釋迦、木瓜、楊桃、芒果、蓮霧、番石榴、檳榔、桔類、柚、棗、椰子、枇杷、梅、李、柿子和桃十八種水果准入，其中十五種零關稅（香蕉、桔類、李子除外，關稅13%）。2006年5月1日起，新增柳橙、檸檬、火龍果和哈密瓜四種准入。
2.開放蔬菜和漁產品准入，實施零關稅（2006年5月、2006年5月1日起）	開放甘藍、花椰菜、絲瓜、青江菜、小白菜、苦瓜、洋蔥、胡蘿蔔、萵苣、芋頭、山葵十一種蔬菜以及鯧魚、鯖魚、帶魚、比目魚、鯡魚、鱸魚、蝦和貽貝等八種漁產品准入，並實行零關稅。
3.台灣水果和蔬菜等農產品銷售困難時，赴台採購（2006年4月、2009年11月、2011年4月）	2006年11～12月採購香蕉，2008年12月～2009年1月採購柳丁。2009年11月採購柳丁。中國的買方：中共中央台灣辦公室、國營超大集團。最近一次是2011年4月，採購木瓜、鳳梨、芭樂、葡萄柚等水果和虱目魚丸，採購單位安徽省政府，省長王三運表示「台灣精緻的農業發展模式，希望能成功複製到安徽省的農業界。」
4.設立台灣鮮活農產品銷售中國的誘因機制（2008年2月、2009年5月）	推動農產品檢驗檢疫聯繫和通報機制、設立台灣農產品的物流中心、台灣水果銷售集散中心、保鮮冷庫儲存免交使用費、經銷場地免一年租金、部分地區實施過路和過橋費減免的所謂「綠色通道」、幫助台灣農產品在中國舉辦促銷活動。
5.提供生產基地，引進台商的資金和人才（2006年4月、2006年10月、2008年12月、2009年5月）	推動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台灣農民創業園、現代林業合作實驗區、台灣農產品出口加工基地、一般鄉鎮的農業生產地及高科技農業區，加強台資農業企業在大陸投資經營的諮詢服務工作。
6.引進台灣的農業品種、技術和生產因素等資源（2009年5月）	提供便利服務（甚至零關稅、免增值稅），鼓勵引進和推廣台灣種籽、種苗等種源和新品種；人工繁殖和人工培植的野生動植物及其產品；蝴蝶蘭、大花卉蘭、仙人掌類、仙客來、天麻、西洋蔘等植物標本。引進和推廣台灣農業新技術、新農藥、新肥料和新機具，設立台灣農業技術和新品種推廣中心。

附件二、國（親）共平台、江陳會和ECFA的「對台農業利多」（續）

項目	主要內容
7.尊重台灣的知識產權和商標、專利權（2006年10月、2009年11月）	嚴格區分台灣產地水果和台灣品種水果，保護台灣農產品知識產權。按照「商標法」，保護台灣農產品生產商和經銷商的註冊商標專用權。
8.兩岸大三通（2008年11月）	兩岸空運、海運、郵政往來自由化，馬政府認為將有助於台灣農產品拓展國際市場，台灣農產品對中國出口會成長20%、農漁民獲利也將有10～15%的成長。
9.建立兩岸之食品安全機制（2008年11月、2009年9月、2009年12月）	防範中國黑心食品，確保食品安全，維護消費者健康權益；閩台水產品品質安全資訊交流備忘錄；農產品檢驗檢疫和標準檢測認證合作。
10.開放陸資來台投資食品批發及零售業（2009年7月）	馬政府以行政命令逕行公佈「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包括穀類、農產品、水產品、乳製品、蛋、菸酒、咖啡、茶葉及香料之批發、物流及零售和陸上運輸、餐飲業。
11.推動兩岸農產品重點領域共通標準、共同品牌、共同開拓國際市場（2009年12月、2010年7月、2010年8月、2010年10月）	江陳會第四次、馬政府、蕭副總統以及中共「十二五」計畫，前後呼應。要加快推動兩岸學歷學位互認、科技合作；努力打造中華民族的自主品牌，共同開拓國際市場。
12.簽署ECFA，農產品十八個稅項列入早收清單（2010年6月）	文心蘭切花、金針菇、香蕉、柳橙、檸檬、哈蜜瓜、茶葉（六個稅項）、石斑魚（活魚）、烏魚（生鮮冷藏魚）、秋刀魚（冷凍魚）、虱目魚（冷凍魚片）、火龍果、生鮮甲魚蛋，現行稅率10～20%之間，預定未來兩年內逐漸調降為零關稅。